## 新聞稿

中國網通集團(香港)有限公司(網通)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(聯通) 按照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第166條之下的協議安排方式而進行的建議合併

2008年6月16日

網通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的以下有關網通股份交易的披露:

有關網通股份的交易詳情:

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交易詳情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 說明	買債	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 的最高價 (H) 及 最低價(L) (港元 )
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. (註1)	2008年6月13日	股份	買	26,000	(最高價) 21.80 (最低價) 21.80
			賣	100,000	(最高價) 21.90 (最低價) 21.90

完

## 備註:

1.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. 是與聯通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有關交易是為對沖既有的衍生工具持倉及/或持續交易計劃而進行的股份買賣。